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5期(总第267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1日

第5期

(总第267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14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钦政办〔2023〕15号 (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落实《广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钦政办〔2023〕17号 (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18号 (3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5月6日

钦州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点，打造快捷高效的城乡快递配送体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2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为主要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强化邮政快递基础网络、畅通跨境寄递通道、激发资源要素活力、延伸服务领域链条、促进产业深度协同，推动全市邮政快递业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为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

兵，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钦州新篇章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末，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超10亿元，业务收入超11亿元，寄递业务量达到7700万件。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的作用，全市所有建制村实现“村村通快递”，建设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联通西部陆海新通道，集快递、物流、商贸、仓储、电子商务为一体的高水平现代化快递物流园区，吸引一批电商龙头企业落户钦州，构成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深度融合的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邮政快递服务时限水平持续改善，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规划用地支撑保障。出台市邮政快递业发展规划。各级各部门要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物流园区、现代服务业、物流业、电商等专项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快递物流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邮政快递网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智能投递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审批（核准）快递物流项目用地时，适当放宽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产生效益的限制条件。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以及现有客货运站场，建设分拨、仓储、配送中心，实现邮政快递业相对集中、大型车辆从主要交通干线就近入园的目标。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在规划建设物流、电商、服务业等产业集聚区和园区时，要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邮政快递业用地。优先将邮政快递企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安排入驻上述集聚区或园区，与园区内其他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落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和建设资金，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在场地使用、运行管理等方面给予协调保障。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纳入县、镇、村三级城乡建设规划。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进一步加强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全市建制村实现快递进村覆盖率100%。支持邮政快递网点与农村各类场站资源共享，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交通运输、供销、商贸流通、电信等单位加强合作，构建“一站多用、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寄递物流新模式，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通道。引

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解决农产品销售、流通问题。让更多具有钦州特色的海产品、农产品、林产品走出去。对新建或改造的具备寄递物流配送、仓储、代收代办等综合便民服务功能，有3家以上寄递物流企业进驻共用并经邮政管理部门备案且运营满1年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县城城郊、镇站点以外），争取给予相关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城市寄递末端服务能力。鼓励邮政快递企业自建或与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与社区、园区、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末端服务能力。支持建设“汇美赞”等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末端综合服务站。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或社会第三方企业投资建设智能投递终端，将智能投递终端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与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统一建设，重点在园区、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校、住宅小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以及人口密集区进行布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高等学校、旅游景区、写字楼和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快件提供场地及临时停车、代收保管、免费通行等便利。（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完善邮政快递绿色通道及接驳场所建设，综合运输枢纽在设计阶段要统筹考虑邮件快件处理需求，形成高效便捷的邮件快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通道。建设高铁物流基地，推动邮政快递业加快融入高铁物流建设，支持发展高铁快运和电商快递班列。支持国际货运企业与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运输合作，提升寄

递企业跨境运输能力。推广多式联运，推动公路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带动相关产业集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5. 推动快递园区建设。抓好快递园区建设，2023 年建成并投产运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快递园区，支持和鼓励国内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入驻园区。整合各方资源，加快推动市、县区快递园区及分拨场地建设。支持各快递品牌共同构建县、镇、村快递物流配送网络，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灵山圆通、申通、韵达 3 个品牌共建的统仓共配分拨中心。2023 年建成投入使用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配套建设的 2 座电商仓库，强化邮政快递行业与电商企业合作，支持电商企业进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等，发挥电商产业集聚效应，推动快递电商协同发展。对把大型邮件快件处理中心设在钦州的邮政快递企业和为市内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产业联动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支持发展社区电商、直播电商、网红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政邮、警邮、法邮、税邮、医邮合作。大力支持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主动对接，推动大蚝、对虾、石斑鱼、青蟹等特色海产品，百香果、荔枝、陈皮、海红米等特色农产品，苗木、玉兰花等特色林产品走出去，努力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寄递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产地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

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制供应链库存管理、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扶持培育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支持邮政快递服务会展业和旅游业，通过“参观购物+寄递服务”模式，拓宽本地产品销售渠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推进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的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加快建成连接中国与东盟时间最短、服务最好、效率最高、效益最优的跨境寄递大通道。实施“快递出海”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协同“走出去”，在建设境外寄递网络、海外仓及处理中心等开展密切合作。推动将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等跨境寄递设施纳入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发展规划。促进公安、商务、市场监管、海关、外汇管理、税务、邮政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应用。推动服务模式变革，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智能终端、自动分拣装备，依靠科技手段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促进降本增效，提高服务质量。将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合作共建项目纳入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有关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

9.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建设市级邮政业安全中心, 强化行业监管。进一步健全县区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 支持在业务量较大和有条件的县区设立邮政监管机构承担监管职责, 提升寄递安全监管水平, 市、县区财政支出责任按照《钦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钦政办〔2020〕6号)要求予以保障。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 建立公安、安全、邮政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管控机制。(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优化快递许可领域政务服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 由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管理, 无需办理快递末端网点营业执照。全面启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预约寄递服务, 末端网点备案回执实现在线下载。〔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和优化车辆通行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落实邮政快递服务车辆通行政策,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 对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的邮政快递服务车辆适当予以通行、停靠便利。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车辆, 推动邮政快递服务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加强邮政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建立邮政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根据不同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行业绿色发展。推进邮件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 督促邮政快递企业有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强化源头管

控, 严控电商产品过度包装, 全面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 推动邮政快递网点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推动将邮政快递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高等学校、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快递包装回收设施。支持邮政快递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市快递行业协会要深化行业诚信建设, 督促行业内企业强化内控管理、规范业务经营, 严格落实邮政快递服务各项行业规定和标准,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推广服务承诺制, 重点提高偏远地区服务质量。推动快递企业依法组建工会, 加强新业态新形势下快递从业人员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市总工会, 市快递行业协会, 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行业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14. 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探索适合邮政快递工作特点的培训形式, 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鼓励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展邮政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参与各类创建及评比表彰活动。鼓励北部湾大学、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等开设邮政快递相关专业, 加强校企合作, 与邮政快递企业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邮政管理局, 北部湾大学、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 督促企业依法与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督促企业开展集体协商, 切实维护邮政快递从

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落实用人单位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支持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邮政快递网点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优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完善邮政快递网点建设标准体系，改善网点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在劳动权益、生活帮扶等方面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努力打造关爱、尊重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范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钦州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

同志任成员。把邮政快递业作为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业在服务生产、促进消费、畅通循环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落实“双重管理”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重点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快递物流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整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及时解决邮政快递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政策扶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督导、评估工作，必要时开展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邮政快递业政务服务和监督管理水平。

附件：钦州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钦州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p>组 长：林海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p> <p>副组长：覃 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p> <p>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p> <p> 蓝 海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p> <p>成 员：张嘉莉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p> <p> 谭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p> <p> 方农业 市科技局副局长</p> <p> 农海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p> <p> 陈 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p> <p> 梁 彬 市财政局副局长</p> <p> 陈 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
 组成员</p> <p>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p> <p> 王武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p> <p> 杨建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
 研员</p> <p> 韦大器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p> <p> 毛汉霖 市商务局副局长</p> <p> 黄远锋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
 局长</p> <p>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p> <p> 黄 刚 市林业局副局长</p> <p> 张团芬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p> <p> 刘 冰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p> | <p>黄 清 市滨海新城管委副主任</p> <p>杨玉红 市总工会副主席</p> <p>杨 颖 团市委副书记</p> <p>黄东风 市妇联副主席</p> <p>张本生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
 高新技术产业局协理局长</p> <p>潘 浩 市安全局副局长</p> <p>陆丰任 钦州海关副关长</p> <p>陆 愿 钦州港海关副关长</p> <p>黄文晓 北部湾大学后勤基建处副
 处长</p> <p>陈四海 市快递行业协会会长</p> <p>梁浩成 灵山县副县长</p> <p>陆建绍 浦北县副县长</p> <p>杨 俊 钦南区副区长</p> <p>潘运精 钦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p> <p>容家铭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四级调
 研员</p>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蓝海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工作任务。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钦政办〔2023〕15号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3〕6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钦政规〔2023〕1号）精神，切实做好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实施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继续按照《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钦政办〔2017〕114号）规定执行。

2023年5月6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落实《广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钦政办〔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90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落实〈广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协同配合

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着力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大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工作力量配置，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加强督查考核

持续推广使用广西营商环境“智管云”平台，

不断优化拓展涉企服务内容，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在市12345热线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席”，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扩大改革实效。

三、注重宣传推介

各县区、各部门要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不同特点，通过报刊、电视、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不断提升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提升的良好氛围。

2023年5月22日

钦州市落实《广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作。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按照国家部署跟踪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积极配合上级开展跟踪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配合国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畅通覆盖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开展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畅通市场主体对各类壁垒意见反馈渠道，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进行归集和通报，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持续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机制，联合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家最新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持续推动对外开放。	持续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机制，深入实施国家最新出台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5. 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	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要求，推行工业产品家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要求，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				
	7. 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系统，推进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广西特色质量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质量服务。	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配合自治区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系统，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助力企业发展。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 及时将广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上报，纳入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	按照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9. 2022 年底前，公布自治区、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根据国家部委发布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完善办事指南。	2023 年底前，实现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网上办理，根据上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完善办事指南。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各政务服务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10. 持续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地；深入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持续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地，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企业开办、简易注销、不动产登记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2023年12月31日前	市行政审批局，各政务服务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1. 跟踪审管联动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探索建立“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2023年12月31日前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2. 跟踪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	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明确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行使层级、实施部门等内容。	2023年12月31日前	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13. 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依托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全过程在线监管，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推行网上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印发实施《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依托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全过程在线监管，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新模式，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14. 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或条件，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清理妨碍统一市场行为，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5. 出台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保证金管理的意见，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保证金管理；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清退工作，督促相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6. 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	开展跨辖区“一照多址”改革。全面清理钦州市辖区内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探索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管理有关部门
	17. 进一步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及税费等事项办理手续，推动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跨省迁移纳税人，在不办理注销的前提下，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起跨省迁移申请，由系统自动审核后推送至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等级、开票限额、留抵税额等资质权益予以承继；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建设完善电子税务局等税收信息系统，为便利企业异地迁移提供支撑。	落实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持续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事项办理手续。	2023年6月30日前	市税务局	
	18. 市场主体按规定办理歇业的，无需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简化市场主体歇业期间纳税申报程序，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选择简并申报所得税和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研究制定市场主体歇业社保配套政策。	认真贯彻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要求，简化申报程序，统筹做好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落实落地。	2023年12月31日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9. 加强企业注销数据的共享，将企业简易注销和一般注销数据及时共享给各部门使用；探索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	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一般注销办理程序。加强企业注销数据的共享，将企业简易注销和一般注销数据及时共享给各部门使用。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钦州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20.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继续实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制度。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核，严禁越权设立收费基金项目。完成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问题，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继续实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制度。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核，严禁越权设立收费基金项目。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各有关部门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21. 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	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	持续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22.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定期组织立法后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评估，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等情形的不合理罚款规定，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市财政局，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23. 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持续推进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24. 已印发实施《关于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建立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制度，进一步加强收费行为监管。规范电信企业业务营销行为，加强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销售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	实行行业收费项目清单化管理，加强水、电、气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日常监管，对群众举报投诉的违规收费行为即接即查、严肃处理。规范电信企业业务营销行为，加强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销售行为，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通管办	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5. 持续推行全区电网营业区域内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报装容量在100千瓦及以下低压零散居民和非居民客户实行免费装表到户，实现“零投资”。	持续推行电网营业区域内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报装容量在100千瓦及以下低压零散居民和非居民客户实行免费装表到户，实现“零投资”。	持续推进	钦州供电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督促转供电主体按照明码标价要求公示相关信息，持续落实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加强对转供电价格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转供电主体乱加价行为，公开曝光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为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简化手续，实现直接供电。对商务楼宇管理人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等相关收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转供电主体按照明码标价要求公示相关信息，持续落实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加强对转供电价格监督检查，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供电违规加收费用行为，为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简化手续，实现直接供电。对商务楼宇管理人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等相关收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管办	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7. 持续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明确监管红线，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国家降费政策，加强信息披露，简化退费流程，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通过主动减免服务费用，规范小微企业贷款收费行为，形成收费监管长效机制。	明确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相关要求，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监测，严格规范利率外各类融资收费行为，形成收费监管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28. 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	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与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的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	长期坚持	钦州银保监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29. 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持续推进	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0. 持续做好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工作，推动辖区银行、支付机构落实落细支付服务各项降费政策措施。	持续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减费让利政策，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实现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持续推进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31. 将规范金融服务收费等内容列入现场检查重点,重点关注银行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或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额外收取顾问费、服务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不力等问题,依照检查发现风险状况及违法违规性质,依法采取审慎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同时加强工作督导,促进自查自纠,督促银行机构严肃内部问责,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全面排查同质同类问题及管理漏洞,逐项明确整改措施,依法清退违规收取费用。	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	持续推进	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32. 推动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减免挂牌费,酌情下调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含再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	出台深化“桂惠贷”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着力提升“桂惠贷”的惠及面、精准度,显著扩大市场主体融资覆盖面,提高重点领域融资保障能力,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促进财政金融更紧密结合、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市财政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33.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指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贯彻落实收费信息公示制度。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	持续推进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34. 出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管理的政策文件,促进广西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发展。	出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管理的政策文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发展。	持续推进	市民政局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35. 持续开展有关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有关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36. 制定广西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程序参考。	严格对照广西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程序,进一步优化钦州口岸物流作业流程,大幅度提高作业效率。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在钦州港口岸封闭条件良好的码头建设口岸限定区域智能通道并投入使用,压缩出入口岸限定区域人员查验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37. 推动使用标准化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组织开展广西多式联运服务品牌和精品路线创建工作, 支持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推动 2022 年全区铁路货运量实现同比增量 200 万吨。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多式联运改革, 推动广西北部湾海铁联运一体化, 建设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港口作业区智慧化场站与北部湾港自动化联动项目, 全力打造铁海联运“下船即上车, 下车即上船”无缝对接新标杆。2023 年钦州港货物吞吐量突破 2 亿吨, 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600 万标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交通运输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38. 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2022 年实现 1 个多式联运项目被纳入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组织开展广西多式联运服务品牌和精品路线创建工作。	积极申报创建全国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区, 2023 年力争实现钦州港多式联运项目纳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	持续推进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 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9. 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建设, 持续优化桂通办系统功能, 同步提升线上线下“一窗综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 推行政务服务“全链通办”改革, 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减少办事环节、	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 推行政务服务“全链通办”改革。持续扩大“一件事”覆盖范围, 推动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用工等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优化完善电子证照库, 规范电子证照管理, 推进超过 40%政务服务事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政务服务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载能力。	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完善全区电子证照库，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电子证照管理；推进全区超过 4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电子证照关联，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免证办”、“零材料”。	项实现电子证照关联，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免证办”、“零材料”。			
		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不断扩大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覆盖范围，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提升到 80%以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全面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支持不动产“带押过户”网上办、高效办。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建设医保服务站，实现医保“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窗办、马上办，为患者提供更加规范标准、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医疗保障服务。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市医保局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服务。	40.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推动各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推动市、县两级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p>	<p>41. 严格执行广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关政策，继续完善全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据已完成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以用为先、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并结合“土地利用监管平台”，实现低效用地数据的信息互联互通；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规范低效用地再开发处置程序。实现优化全区土地资源要素，建立存量资源盘活利用的良性循环体系。</p>	<p>严格执行自治区、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关政策，继续完善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据已完成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以用为先、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并结合“土地利用监管平台”，实现低效用地数据的信息互联互通；配合自治区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规范低效用地再开发处置程序。实现优化全市土地资源要素，建立存量资源盘活利用的良性循环体系。</p>	<p>持续推进</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p>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42. 率先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高位统筹推进，提前谋划储备、精准组织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申报一批重点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督促推动项目实施，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率先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高位统筹推进，提前组织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申报一批重点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督促推动项目实施，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和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投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中长期贷款，保障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钦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3. 取消无法律依据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杜绝以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变相增加审批前置条件或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的发生，做到审批事项清单之外无审批。推行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窗受理，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事项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并与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	取消无法律依据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的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杜绝以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变相增加审批前置条件或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的发生，做到审批事项清单之外无审批。推行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窗受理，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事项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并与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44. 持续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共享畅通。	持续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共享畅通。	持续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供电局
		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数据打通, 出台《钦州市联合验收及“验登合一”实施方案 2.0 版》, 深化联合验收工作, 实现“验登合一”, 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市通管办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5. 推进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 版建设, 丰富拓展通关物流服务、外贸金融服务等服务功能。在全区推广应用口岸智能物流服务体系(网页端、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 整合“单一窗口”通关物流数据, 为企业提供货物跟踪与物流状态实时查询服务。	进一步推广使用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口岸智能物流服务体系, 为企业提供货物跟踪与物流状态实时查询服务。	持续推进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 市商务局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加快建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指导企业用好有关跨境电商退换货政策, 持续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 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3 年钦州综合保税区力争进入前 55 名, 进出口总值 42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7. 2022 年底前，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加大企业培训力度等措施，实现在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广西口岸主要通关业务。	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加大企业培训力度等措施，实现在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钦州口岸主要通关业务。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海事局	钦州港海关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8. 加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系统推广力度。梳理优化收缴业务流程，研究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系统衔接。	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49. 对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在“电子税务局”税务端设置提醒推送功能，税务人员通过该功能将多缴提醒信息推送至纳税人端，支持纳税人在线直接提交退税申请。推行智能化办税，提供“电子税务局”“离线申报软件”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 3 个在线无纸化申报渠道，除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四类”企业外，对所有出口企业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备案单证无纸化等“非接触”便利措施，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大幅压缩企业准备资料、办理退税时间和成本。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推行“非接触”、“无纸化”、“免填单”办	实现在“电子税务局”税务端对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设置提醒推送功能，并支持纳税人在线直接提交退税申请。推行智能化办税，提供“电子税务局”、“离线申报软件”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 3 个在线无纸化申报渠道，除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四类”企业外，对所有出口企业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备案单证无纸化等“非接触”便利措施，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大幅压缩企业准备资料、办理退税时间和成本。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推行“非接触”、“无纸化”、“免填单”办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大幅压缩企业准备资料、办理退税时间和成本。研发退税业务流程和税收函调业务流转可视化功能，让退税审批办理全过程在“阳光”下运行。全面落实2022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推出“非接触”、“无纸化”、“免填单”办理模式，将退税办理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对制造业新增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部分提速至当日办结、当日到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推进留抵退税风险防控闭环管理。	理模式，将退税办理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对制造业新增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部分提速至当日办结、当日到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推进留抵退税风险防控闭环管理。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50.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跨省异地网上缴税，并扩展“签署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套餐”，实现一站式办理。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跨省异地网上缴税，并扩展“签署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套餐”，实现“一站式”办理。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50.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跨省异地网上缴税，并扩展“签署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套餐”，实现一站式办理。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探索建设集成纳税缴费咨询、操作辅导、远程帮办、政策精准推送、学堂宣传辅导、低风险应对等功能于一体的实体化运作的“不见面”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体验。	2023年12月31日前	市税务局	
	51. 开展全国第三批试点单位试点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继续发挥试点单位的“领跑”作用，不断扩大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的应用范围。加强业务培训，广泛宣传解读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实际问题。	开展全国第三批试点单位试点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继续发挥试点单位的“领跑”作用，不断扩大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的应用范围。加强业务培训，广泛宣传解读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实际问题。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档案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52. 健全完善广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吸引更多区内外中介机构入驻，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网上中介服务交易环境。	依托广西数字政务服务平台中介超市，加大网上中介超市线上线下推广力度，通过线上持续优化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内容和功能，线下提供引导入驻、帮办入驻等服务，吸引多中介机构入驻。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政务服务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53. 强化反垄断监管，对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依法查处。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强化反垄断监管，对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依法查处。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持续建立健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增量、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	2023年11月30日前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54. 持续优化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为群众、企业提供“找得到、查得清、报得上”的“一站式”政策兑现服务。	依托广西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为群众、企业提供“找得到、查得清、报得上”的“一站式”政策兑现服务。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55. 依托全区电子证照库建设, 推动各部门自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涉企事项的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 持续推进全区惠企惠民政策发布工作。	依托全区电子证照库建设, 推动各部门自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涉企事项的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到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 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变“企业先报、政府再审”为“系统匹配、确定领取”。鼓励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 持续推进惠企惠民政策发布工作。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 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6. 印发实施《广西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健全新型监管机制,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 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双随机协同监管新机制。	贯彻落实《广西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双随机协同监管新机制,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跨辖区“一照多址”协同监管为基本手段, 加大部门联合抽查力度, 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 推动监管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 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7. 分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加快推进金融、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分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加快推进金融、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钦州海关、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8. 印发实施《广西市场监管系统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广西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广西市场监管系统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广西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9. 建立健全广西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建立健全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海事局、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钦州港海关
	60. 依托广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执法信息汇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时空规律分析。加快食品安全追溯智慧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依托广西交通运输视频云联网平台,开展行业远程监测应用。	依托钦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执法信息汇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时空规律分析。加快食品安全追溯智慧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依托钦州交通运输视频云联网平台,开展行业远程监测应用。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61. 2023 年底前全区建设 287 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2025 年底前全区建设 43 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开展非现场执法,对货运车辆的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有效监管。	2023 年底前建设 20 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2025 年底前建设 3 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开展非现场执法,对货运车辆的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有效监管。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62.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在安全生产领域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在安全生产领域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持续推进	市应急局	
	63.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在生态环境领域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在生态环境领域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64. 贯彻落实广西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贯彻落实广西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65. 2022 年底前,编制自治区、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落实编制市、县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66. 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49号)和《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5号)要求,持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49号)和《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5号)要求,持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抓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不断推动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
	67.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贯彻执行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贯彻执行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68. 持续开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止行政垄断“破壁”专项行动。	持续开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止行政垄断“破壁”专项行动,防止出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69. 开展破除行政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破除行政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积极配合上级执法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排斥外地经营者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0. 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注册专项行动；对监管中发现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线索及时上报；对商标代理机构明知是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仍接受委托代理的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和查处。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监管，严厉查处违规使用地理标志行为。对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大的单位，取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参评中国专利奖资格；取消申报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和参评广西专利奖资格。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加强专利代理机构监管，依法严肃处理代理非正常专利行为，开展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全面取消专利申请阶	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注册专项行动；对监管中发现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线索及时上报；对商标代理机构明知是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仍接受委托代理的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和查处。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监管，严厉查处违规使用地理标志行为。对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大的单位，取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参评中国专利奖资格；取消申报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和参评广西专利奖资格。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对重复提交非正常申请的依法依规处置，严格落实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段的资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工作，向国家推荐广西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71. 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	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2. 建设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培育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人才队伍。	配合自治区建设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工作体系，依托自治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强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各知识产权维权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73. 落实维权指南，加强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工作。	落实维权指南，加强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工作。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74.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制度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和意见处理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	2023年12月31日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75.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开展自查自纠。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开展自查自纠。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涉企政策文件制定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一) 不断完善 政策制定 实施机制。	76. 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	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各有关部门
	77. 持续发挥好政策出台前合法性审核的作用，严格把关，确保自治区及各市、县（市、区）政府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	持续发挥好政策出台前合法性审核的作用，严格把关，确保市、县区政府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各有关部门
	78. 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确保不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	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确保不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	持续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79.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二) 着力加强 政务诚信 建设。	80.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1. 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十二) 着力加强 政务诚信 建设。	82. 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畅通拖欠问题投诉渠道，定期公开通报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展情况，对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主体进行督促约谈、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行为主体清单管理；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	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畅通拖欠问题投诉渠道，定期公开通报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展情况，对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主体进行督促约谈、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行为主体清单管理；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二) 着力加强 政务诚信 建设。	83. 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鼓励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持续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十三) 坚决整治 不作为乱 作为。	84.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	持续推进	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纪委监委机关	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5. 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	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6. 持续完善广西营商环境“智管云”监测平台,不断优化扩展涉企服务内容,落实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效果跟踪,集成政策引导、中介服务、协会支持等政务服务事项。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精准解决企业诉求,构建监督并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持续推广使用广西营商环境“智管云”监测平台,不断优化扩展涉企服务内容,落实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效果跟踪,集成政策引导、中介服务、协会支持等政务服务事项。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精准解决企业诉求,构建监督并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广西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钦州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三) 坚决整治 不作为乱 作为。	87. 各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席”，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受理解决机制，及时受理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快速转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在市 12345 热线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席”，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受理解决机制，及时受理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快速转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88. 将 2022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先进典型案例和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报请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将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报请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注：各政务服务机构为：市委编办、市民宗委、市档案馆，市贸促会、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医保局、市海洋局、市机关服务中心，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安全局、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管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1月20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钦州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钦州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和《钦州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钦安委办〔2020〕47号）同时废止。

2023年5月24日

钦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 县、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预警支持系统
 - 3.5 预警响应衔接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 4.4 一级应急响应
 - 4.5 二级应急响应
 - 4.6 三级应急响应
 - 4.7 四级应急响应
 - 4.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10 指挥和调度
 - 4.11 抢险救灾
 - 4.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4 信息发布
 - 4.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宣传

5.5 培训和演练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6.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6.4 灾后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沟通与协作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5 预案解释部门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抗旱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预案》、《钦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

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4.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以防为先、以预为要，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4.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应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

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市水利局协助承担部分日常工作。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钦州军分区分管负责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应急、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钦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通管办，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铁塔钦州分公司、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

市防汛办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1.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防指）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拟订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审核）钦江、大风江、茅岭江等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决定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市防指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网上舆情管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负责组织动员党员、共青团员和青年加入应急志愿服务队，在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钦州新闻传媒中心：负责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向公众发布市防指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相关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汛办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建立统一的水旱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地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

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形势会商、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水工程和山洪灾害安全隐患排查等市防汛办部分日常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江河洪水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开展汛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督促各级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市防灾减灾规划和防汛抗旱专项规划编制。积极为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争取资金并协调实施；做好灾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做好灾区粮食供应保障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制定措施方案；指导、监督受影响地区教育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各类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做好危漏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

作，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洪涝灾害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工作。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工程、气象水文测报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市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资金支持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自然资源系统做好水旱灾害应对工作。组织和指导因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山洪及其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协助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指导干旱灾区开发利用地下水源；根据防灾救灾需要指导当地人民政府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级组织危旧房屋、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以及防台风、防风暴潮准备工作，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督促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业主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灾损毁交通设施抢修工作，全力保障公路水路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转移受灾群众所需道路运输运力

的协调和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领域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地抢收成熟农作物；收集、整理和报告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和农业节水技术；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督促、指导开展渔业防台风避险工作，组织海上渔船和近海养殖人员撤离避险；加强渔港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加强乡镇涉渔船舶安全监管。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 and 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全市旅游行业防汛抗旱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警及安全提示信息，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督促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落实防汛防台风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卫生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林业系统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组织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林业防御水旱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和防台风所需林木的储备和应急调用。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配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城市排水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督促、指导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

负责城区范围城市易涝点隐患排查和整治，配合和指导属地人民政府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

市海洋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发布风暴潮和海浪的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沿海警戒潮位核定工作，负责大潮预警的发布工作。

钦州军分区：负责协调驻钦人民解放军和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属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钦州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属地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钦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内河通航水域和沿海水域交通运输船舶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发布相关预警和航行通（警）告；督促交通运输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落实防汛防台风主体责任，做好船舶防汛防台风工作；汛期、台风期间，组织、做好水上交通管制，保障水上交通秩序。落实钦州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协助属地人民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钦州供电局：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做好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防汛防台风抢险紧急用电和抗旱用电；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做好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暴雨、干旱、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发布全市雨情，开展暴雨

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负责江河水情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发布全市江河水情，开展江河水量预测、分析、评估工作，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市通管办：负责防汛防台风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工作；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洪防风、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受灾损毁通信设施抢修以及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铁塔钦州分公司：负责电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汛期防汛通讯畅通，保证及时、准确传递水情、工情、灾情和气象等防汛信息；做好抗御特大洪水应急通讯预案；负责应急通讯方案的制订和落实。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防汛防台风安全；负责所辖设施的维护和抢修，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运输通畅。

2.2 县、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防汛压力大、病险水库多、抢险任务重、抗旱任务重的县区，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参照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参照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执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或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信息报告

（1）各级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选择电话、专报、当面报告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上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重要汛情旱情及本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并传达至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下一级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本级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3）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将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传达至镇（街道）党委（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镇级党委、人民政府办公室或防汛抗旱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并负责传达至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镇级水利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4）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研究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3.1.2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

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预报精度，对重大气象、水文、风暴潮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辖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3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a.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海洋出现风暴潮黄色警戒潮位以上的高潮位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市防指应在每日 8 时前向自治区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主要江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按有关规定报市防指，市防指 3 小时内报自治区防指。

b.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a.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在险情发生后按有关规定报市防指和市水利局，市防指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

时内报自治区防指。

b.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1.4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情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按有关规定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指和市应急局，市防指应在灾害发生后 3 小时内报自治区防指；同时，组织对实时灾情进行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部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5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

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影响的信息。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的监测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3) 工程准备。开展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应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江河、水库（水电站）和城市防洪排涝预案、台风风暴潮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排涝工程洪水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堰塞湖应急处置预案、山丘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和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应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和合理配置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在水库等防洪工程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应急之需。定期盘点、

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情况。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众通信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气象、水文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加强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工作。加强防汛日常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水电站）、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或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制拆除。

3.2.2 暴雨预警行动

(1) 市、县气象部门应加强暴雨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遇强降雨天气过程，应加密监测，强化上下联动和联合会商，实行滚动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2) 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将预警信号发布情况通报预警区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及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3) 市、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临灾指挥调度，即市调度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县区调度到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确保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3.2.3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 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 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 并通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 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 各级水文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 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 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各级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 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3.2.4 渍涝灾害预警行动

(1) 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时,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 组织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 研判形势。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各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应建立并落实网格化责任制, 完善应急方案, 备齐防汛物资和应急抽排设备; 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易涝点整治, 畅通排水体系, 及时开展城市内涝点的排涝应急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 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 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 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2)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 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商, 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 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5 山洪灾害预警行动

(1)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 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 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 相互配合, 实现信息共享, 提高预报水平, 及时发布预警。

(2)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 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 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 制订安全转移方案, 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 山洪灾害危险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 落实监测措施, 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 降雨期间, 加密监测、加强巡逻。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和相关单位都应当落实信号发送员, 一旦发现危险征兆, 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 实现快速转移, 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6 台风风暴潮灾害预警行动

(1) 各级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及时发布台风(含热带低压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做好未来趋势预报, 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海洋部门根据台风预报做好风暴潮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 跟踪台风动向,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 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 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电站)和海河堤防管理单位, 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 加强工程检查, 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 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沿海地区,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执法、通信管理、电力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运输、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旅游、海事等部门督促指导有关基层人民政府落实好防台风“四个百分之百”措施,即海上作业船只百分之百回港、渔船渔排人员百分之百上岸、沿海养殖人员百分之百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百分之百转移。

(6) 市、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将预警信号发布情况通报预警区域内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7)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后,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临灾指挥调度,即市调度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县区调度到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确保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3.2.7 干旱灾害预警行动

(1) 各级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8 供水危机预警行动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城管执法、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各级气象、海洋、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等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网络、短信、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

3.3.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通过防汛调度和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实现市对县区、县区对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

3.3.3 建立乡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及防汛网格员应通过大喇叭广播、敲锣打鼓、吹哨子、上门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可能受影响区域每位群众,争取在险情发生前让每位群众知晓并主动迅速避险。

3.4 预警支持系统

3.4.1 洪涝、干旱和台风风暴潮风险图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台风风暴潮风险图。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涝、干旱和台风风暴潮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4.2 洪涝防御方案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利、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

(2)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江河和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抄送市应急局。

3.4.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5 预警响应衔接

3.5.1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城管执法、海洋、气象、水文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3.5.2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城管执法、海洋、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

3.5.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5.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防指加强指导督促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3.5.5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应滚动报告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3.5.6 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应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落实好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一线、隐患排查整治到一线、分析研判调度到一线、工作督促指导到一线、救援力量资源前置到一线、防灾宣传培训到一线、防汛责任逐

级压实到一线等各项措施,强化防汛抗旱网格化管理,有效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能力。

4.1.2 进入汛期、早期和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规定设置值班岗位,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旱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报市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当预报主要江河发生大洪水或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市水利局组织会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气象、水文、消防救援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利局提出应急方案报市防指会商,并按程序报批。

4.1.4 预计受洪水淹没或台风影响严重地区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应指导督促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做好紧急情况下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应遵循“三个必转”原则,即达到预警阈值时必须紧急转移、发生险情异动时必须紧急转移、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必须紧急转移。

4.1.5 洪涝、台风、干旱、堰塞湖等灾害发生后,由属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6 洪涝、台风、干旱、堰塞湖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

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报告。

4.1.7 对跨县区发生的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当事态超出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可由市防指统一协调。

4.1.8 因上述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4.2 先期处置

4.2.1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恶化，并按照险情报送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上报至市防指。

4.2.2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4.3.1 按洪涝、干旱、台风、堰塞湖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3.2 市防汛办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指挥长同意。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指挥长同意。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领

导同意。

4.4 一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流域性严重洪涝灾害或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2)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发布洪水红色预警，即有 1 条以上主要江河出现特大洪水，或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3) 有 4 个以上的县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 3 个以上县区灾情为严重以上或 2 个以上县区灾情为特重。

(4) 1 座大型水库或 2 座以上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5)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将造成大范围特别严重的影响。

(6) 发生 1 个以上极高危险的堰塞湖。

(7) 有 40 个以上乡镇出现旱灾，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或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及城市生态环境受到极大影响。

(8)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办，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

(2) 市防指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受灾县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市委、市人民

政府安排派出由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到市防指坐镇，统一指挥调度；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市防指其他领导。

(4) 市防指在 8 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领导或成员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等工作。

(5) 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海洋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通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海事局、钦州供电局以及驻钦部队等成员单位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处级干部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

(6) 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7)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市防指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及时向自治区防指提出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物资支援请求，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驻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8) 市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市应急局按照市防汛办要求为灾区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点的安全防范。市交通运输局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市水利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防汛

抢险技术支撑。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通信管理、供电部门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电力保障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9) 市防指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在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

(10)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影响的县、镇、村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抗灾救灾工作。

4.5 二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可能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2)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发布洪水橙色预警，即有 1 条以上主要江河出现大洪水。

(3) 有 3 个以上的县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 2 个以上县区灾情为严重或 1 个以上县区灾情

为特重。

(4) 1 座以上中型水库或 2 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发生险情。

(5)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会商研判将造成非常严重灾害。

(6) 发生 1 个以上高危险的堰塞湖。

(7) 有 30-40 个乡镇出现旱灾,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或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及城市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影响。

(8)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5.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在 2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办,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副指挥长到市防指坐镇,统一指挥调度;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市防指领导。

(3) 市防指在 12 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成员单位处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指导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

(4) 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海洋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海事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

(5) 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优

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6) 市防指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灾区请求,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支援有关地方抢险救灾。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视情请求驻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给予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物资支援。

(7) 市应急局按照市防汛办要求为灾区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点的安全防范。交通运输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市水利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卫生健康、公安、通信管理、供电等部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8) 市防指及时在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

(9)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影响的县、镇、村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6 三级应急响应

4.6.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

合会商研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的洪涝灾害。

(2)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发布洪水黄色预警，即有 1 条以上主要江河出现中洪水。

(3) 有 2 个以上的县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有 1 个以上县区的灾情为严重以上。

(4) 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5) 1 座以上小（一）型水库或 2 座以上小（二）型水库发生险情。

(6)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将造成严重的影响，可能发生较大范围严重灾害。

(7) 发生 1 个以上中危险的堰塞湖。

(8) 有 20-30 个乡镇出现旱灾，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或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及城市生态环境受到较大影响。

(9)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6.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海洋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办，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汛办负责人在市防指驻守值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会商研判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形势。必要时，可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市防指在 18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 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水利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成员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

(5) 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6) 市防指指导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灾区请求，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支援有关地方抢险救灾。

(7)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协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 市防指及时在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防汛抗旱有关情况。

(9)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受影响的县、镇、村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应在岗在位，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防指。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7 四级应急响应

4.7.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或黄色预警，可能发生局部较重以上洪涝灾害。

(2)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发布洪水蓝色预警，即有 1 条以上主要江河出现小洪水，且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3) 有 1 个以上的县区已发生洪涝灾害，且灾情为较重以上。

(4) 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5) 1 座以上小（2）型水库出现险情。

(6)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会商研判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可能发生局部较重以上

的灾害。

(7) 发生 1 个以上低危险的堰塞湖。

(8) 有 10-20 个乡镇出现旱灾,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或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及城市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7.2 响应行动

(1) 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海洋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办,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汛办加强对汛情、旱情和台风动向的监视,协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 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4) 适时在新闻媒体通报防汛抗旱防台风有关情况。

(5)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受影响区域的县、镇、村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应在岗在位,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上级防汛办。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8.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经培训的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可按程序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群众及防汛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8.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应突出抓好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的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除。对主要易涝点应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措施。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城管执法、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

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管理、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8.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消防救援、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危险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应及时向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4.8.4 台风风暴潮灾害

(1) 台风风暴潮（含热带低压等）灾害应急处理由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 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阶段。

a.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b. 海洋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风暴潮，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c. 沿海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根据台风预警上岗到位值班，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d.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风暴潮可能严重影响的岸段，应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水文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

e. 海上作业单位通知出海渔船回港避风，提醒商船落实避风措施。海洋、渔业、海运、海上安全等部门检查归港船只锚固情况，敦促沿海地区做好建筑工地、滩涂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排上人员安全转移、港口大型机械加固、人员避险、货物避水等工作。

f. 新闻媒体及时播放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情况。

(3) 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阶段。

a.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一

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b.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台风暴雨量级和雨区的预报。海洋部门应作出风暴潮预报。水文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c.海上作业单位应检查船只进港情况，尚未回港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做好防撞等保安措施。

d.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加强江河洪水调度。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e.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灾害危险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f.台风将登陆影响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风暴潮可能严重影响的岸段，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食盐、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建筑工地做好大型临时设施固结和工程结构防护等工作；电力、通信部门应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畅通；城管执法（园林绿化）部门应按职责做好城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g.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h.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公安机关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i.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8.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

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汛办，并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8.6 干旱灾害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a.强化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

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条件许可时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d.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e.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a.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e.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a.有关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c.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d.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e.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a.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8.7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4.9.1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照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9.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9.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指导。

4.9.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9.5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

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自治区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9.6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4.10 指挥和调度

4.10.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10.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10.3 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11 抢险救灾

4.11.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11.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

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天然气、冶炼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江河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前置预置专业救援力量。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11.3 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11.4 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4.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2.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材等，以备随时应用。

4.12.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

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2.3 预计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时，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应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2.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2.5 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4.12.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3.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4.13.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4.14 信息发布

4.14.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14.2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应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

“万年一遇”等词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14.3 雨情、风情由气象部门发布，汛情、旱情由水文部门发布，风暴潮、海浪情况由海洋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和发布。

4.14.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4.15.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5.2 根据水旱灾害形势发展情况，当水旱灾害减弱或消除时，市防汛办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的建议，参照启动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同意后，由市防指宣布调整或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4.15.3 各县区视情况宣布调整或终止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4.15.4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5.5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本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a.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市应急局负责统筹防汛抗旱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各级应急、消防救援、水利、自然资

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本行业、本系统应急力量建设。

c.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钦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专业力量，民兵应急专业救援队伍，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d.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市级抢险队伍由市防汛办负责调动。各县区如需市级防汛抢险队伍支持的，应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按应急部有关规定执行。部队或民兵调动按相关规定办理。

(2)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旱区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各地应急专业队伍应充分发挥人员、车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干旱时期积极参与应急送水等抗旱工作。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5.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

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以及抢险救援队伍的紧急通行保障；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2) 海事部门主要负责大洪水时河道通航安全；负责防御台风海上搜救有关工作。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1) 物资储备。

a. 市应急局负责市防汛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自治区防汛办的动用指令承担调出和运送任务。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 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和严重干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应急物资不足，保障主要江河及其重要支流、重要防洪设施

抗洪抢险、防汛救灾以及严重干旱地区抗旱减灾需要。

c. 洪涝灾害频繁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空中、水上应急抢险救援大型设备（装备）需求，承接主体应当具有国家相关专业资质。

d.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本地抗洪抢险具体情况确定。

e. 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f. 抗旱水源储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 物资调拨。

a. 市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在坚持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应优先调用周边仓库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当有多个县区申请调用市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县区的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物资需求。

b.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市防汛抗旱物资由市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当灾情特别严重时，由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指申请调用自治区防汛抗旱物资。

c.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防汛抗旱物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 做好动员工作, 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 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 应按照分工, 特事特办, 急事急办, 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 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 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 动员全社会力量,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制定政策措施, 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 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 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 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 促进互联互通,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按照应急部统一部署, 市应急局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管执法、海洋、气象、水文、海事等有关部门建立钦州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城管执法、海洋、气象、水文、海事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 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 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 当发生水旱灾害时, 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5.4.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把防

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 建立宣传工作机制, 指定专人负责, 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5.4.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应加强防汛抗旱宣传,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 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 及时澄清虚假信息, 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5.4.3 发生重特大水旱(台风)灾害时,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 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有关情况; 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 应组织专家科学解读, 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市防指负责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 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 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5.2 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 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

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水旱灾害特点，每2-4年举行一次由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防汛、抗旱或防台风应急演练。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地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6.1.2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塌民房的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医疗服务。

6.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6.1.4 属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6.3.1 对影响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市政、气象、海洋、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设施，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6.4.1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统筹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4.2 各级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鼓励、动员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抗灾止损工作。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个人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台风风暴潮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台风风暴潮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台风风暴潮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台风风暴潮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级别台风风暴潮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4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7.1.5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6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本级水利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7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7.1.8 洪水：河、湖在较短时间内发生的流量急剧增加、水位明显上升的水流现象。

7.1.9 山洪：历时很短而洪峰流量较大的山区骤发性洪水。

7.1.10 洪水等级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

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7.1.11 泥石流：山区沟谷或坡面上的松散土体，受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形成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流体，在重力作用下沿沟谷或坡面流动的过程或现象。

7.1.12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7.1.13 热带气旋等级

根据《热带气旋等级》（GB/T 19201-2006）：

热带低压：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m/s~17.1m/s（风力6~7级）。

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

强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

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

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

超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大于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

7.1.14 风暴潮：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的现象。

7.1.15 水库工程规模划分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大（1）型水库：总库容10亿m³以上。

大（2）型水库：总库容1亿m³以上、10亿m³以下。

中型水库：总库容0.1亿m³以上、1亿m³

以下。

小(1)型水库:总库容 0.01 亿 m^3 米以上、0.1 亿 m^3 以下。

小(2)型水库:总库容 0.001 亿 m^3 以上、0.01 亿 m^3 以下。

7.1.16 堰塞湖风险等级

堰塞体危险性判别、堰塞湖淹没和溃决损失严重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参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 450-2021)。

7.1.17 钦州市主要江河:钦江、茅岭江和大风江。

7.1.18 钦州市重点防洪县区: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7.1.19 干旱等级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7.1.20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

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更新。

7.3 沟通与协作

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交流,借鉴国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区内其他地市的防汛抗旱减灾经验,进一步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负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做好评残优待;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